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寶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於(a)供股(定義見下文)時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行使認購或轉換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之權利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務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之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東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5.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方國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宏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陳寶琳女士。